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技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企業見習與觀摩學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故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本部重申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

實習前：

- 一、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同時與企業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訓練。
- 二、應辦理實習生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可邀請實習機構舉辦說明會，如：介紹機構規模、主要產品、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以提供實習同學參考，但相關過程應徵求實習機構之意願。
 3.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合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提供實習生查詢，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不受侵擾，同時亦可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 三、加強實習輔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可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實習中：

- 一、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督促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學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為顧及學生權益，校方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生之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充分給予實習學生。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前往訪視，並做成輔導紀錄表：學生於校外實習過程中，輔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 三、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規劃內容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記錄表，同時，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定期舉行口頭報告，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由於校外實習係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與實習成績之間的規範應明定。
- 四、建立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學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實習後：

- 一、學校應對實習生之實務專業能力進行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二、學校應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含實習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藉由各系輔導教師於過程中的輔導、實習過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實習合作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三、學校應主動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可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除上述之辦理提醒外，本部重申：

- 一、**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核心就業力」，故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實習機構洽談合作**

時，應妥為把關。

-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與溝通**：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以強化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意願。
- 三、**校外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同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 五、**有關實習生之身份認定**：因現行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經與勞委會多次協商後，將依勞委會 102 年 4 月 1 日會議決議，以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倘符合技術生之認定原則，則為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其權利義務即受該法之保障。若實習生與企業間成立雇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基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校外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